

证券代码：871264

证券简称：速丰木业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0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5位，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

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先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以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
- （二）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分配；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

第七条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第九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涉及现金股利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

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第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涉及董事会决议结果、股东会决议结果、实施结果等情况，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董事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订及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如与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贺州速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